

乐昌市人民检察院

乐昌市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我院由中央下达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56.60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下达 56.60 万元（办案业务经费 48.40 万元，业务装备经费 8.20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度中央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56.60 万元，实际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数 56.60 万元，实际支出数 56.37 万元，执行率 99.60%，结余 0.23 万元，其中 0.20 万元已结转至 2024 年。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院将在今后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及资金支出范围体系，合理合规的使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本年使用此资金购置检察内网业务应用系统防火墙、检察内网业务应用系统软件、便携式计算机等资产共 3 件，进一步提升了装备科技化水平。同时使用资金支付了司法救助金、邮电费、检察业务宣传费、档案整理费、零星维修费、培训费、设备耗材费等费用，保障了我院办案业务的正常运转，从而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建设，保障法律监督职能。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支持开展司法救助案件数量（件）；此指标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14，2023 年我院使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开展了 14 件司法救助案件。

更新购置业务装备数量（套）；此指标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3。2023 年我院使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购置检察内网业务应用系统防火墙、检察内网业务应用系统软件、便携式计算机等资产共 3 件，进一步提升了装备科技化水平。

（2）质量指标

检察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此指标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100%，2023 年我院购置的检察业务装备均已在本年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率为 100%。

来访来信处理比率；此指标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100%，2023 年我院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始终坚持“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接访群众 190 人次，接收群众来信、来访、网络信访 94 件次，受理控告、申诉等案件 28 件，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秉持“如我在诉”理念。

（3）时效指标

资金安排及时性；此指标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100%，2023 年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均已及时到位，资金安排及时。

（4）成本指标

无。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执行率此指标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99.60%。

设备利用率；此指标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100%，所有新购的检察业务设备，我院均在日常业务中使用，无闲置设备，因此设备利用率为 100%。

（2）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案经费保障；此指标全年实际完成值为显著提升，2023 年我院提升了检察办案能力、效率，依法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今年以来我院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233 件 351 人，经审查后批准逮捕 174 件 249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497 件 631 人，审查后提起公诉 373 件 483 人。

提升装备科技化水平；此指标全年实际完成值为显著提

升，通过更新购置检察业务装备，显著提升了我院装备科技化水平，从而提升办案效率。

（3）生态效益指标

无

（4）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支出，其服务对象主要为被救助对象，用于及时支付他们的司法救助金等，群众满意度为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绩效目标未完成的项目

我院未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个，为预算执行率，指标值100%，全年实际完成值为99.60%。

（二）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

主要原因：视频拍摄实际支出费用比预算减少2000.00元。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资金已结转至2023年，我院将会在2024年按照相关规定制度科学合理的使用资金的同时，认真研究我院实际支出与预算间的差距，进一步提升预算的科学性、精准性。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及时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分析与总结，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公开，认真梳理和整改，并在以后年度不断提高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执行率与绩效目标的完成率。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